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规则

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要求，依照《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的规定，结合益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实际中农业行政管理的特点，特制定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规则。

一、应聘的法律顾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中国公民，忠于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秉公严职，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

（二）担任兼职法律顾问的律师除具备前款第（一）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律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

2、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惩戒；

3、具有较强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工作能力，熟悉中央“三农”政策及现代农业发展政策，熟悉农业行政管理的法律、法

规、规章，熟悉农业农村发展的现状及特点，熟悉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矛盾；

4、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选聘法律顾问程序规定

(一)聘请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情形等内容；

(二)由市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推荐三名执业律师作为候聘人选(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审核相关条件后从其选聘一名担任法律顾问；

(三)市农业农村局与选聘的法律顾问人选签订服务合同。聘请期限一般为三年，根据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可解聘，期满可续聘。

(四)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及时公布于官方网站。

三、法律顾问应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

(二)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三) 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为政府立法计划编制、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四) 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案件；

(五) 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参与相关公益诉讼活动；

(六) 参与市农业农村局合同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政府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文书；

(七) 参与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四、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工作需要，经授权或者同意，查阅政府和部门有关文件、资料；

(三) 根据工作需要，经授权或者同意，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主动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

(四)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和部门要求不得公开的信息；

(三)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聘请其为法律顾问的政府或者部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四)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政府或者部门利益、形象的活动。

五、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解除聘任关系

(一) 被撤销律师执业资质，不适合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有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活动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三) 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 出现其他情况不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本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一)本规则由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二)本规则在官方网站公布后，原《益阳市农业委员会法律顾问规则》废止。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5日制定

